

## 路 18:9-14

那時，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人，設了這個比喻：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：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那個法利塞人立著，心裏這樣祈禱：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周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我告訴你們：這人下去，到他家裏，成了正義的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### 反省

耶穌以法利塞人的自義，和稅吏的自卑為比喻，說明天主看重的是人的內心，而非外在的行為，天主主要的是人單純自謙，而非自以為義。

比喻中的法利塞人正在祈禱，但他實際上向天主吹噓他的功勞，四次提到「我」，滔滔不絕地自誇。反觀那個稅吏，連抬頭都不敢，只是卑微地懇求天主原諒。他捶著胸膛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他為自己的罪過深切痛悔，懇求天主寬赦。自以為義的人，總是輕視別人，認為別人不及自己好。與其說是祈禱，更好說是在歌頌自己，判斷他人。他處處讚美自己的善行，流露出強烈的優越感。最真誠的祈禱，應該像這個稅吏認識自己的無助和軟弱，深信除了天主，沒有其他能夠使他由罪惡中獲得自由的方法。

祈禱是與天主對話，不是用來指責他人，更不需要在祈禱中替天行道。耶穌要我們明白，人無法靠自己的虔敬、奉獻，確保天主的憐憫與恩典；唯有自甘卑微、悔罪的心，才能蒙天主喜悅。人自以為可誇耀的，在天主眼中卻是貧乏、可憐；相反，人若看得見自己心靈的貧乏，一無可恃，願意信賴天主的恩典與憐憫，在天主眼中才是真實與寶貴的。「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可見天主的標準和人的標準是完全不同。

### 實踐

天主和人的看法完全不同，因為天主能鑒察人的心腸肺腑，在他面前我們無需裝假，而且裝假也無用。每一個自信滿滿、傲氣十足的人，都是向天主公開宣戰；在天主面前耀武揚威的人，怎會不輕視自己的同輩呢？但我們除了否認自己之外，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跟天主和好，我們必須放下對自己的德行和公義的一切信心，單單依靠他的憐憫，方能與他和好。讓我們在四旬期內，效法這個稅吏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

### 是日金句

「天主，我的祭獻就是這痛悔的精神，天主，你不輕看痛悔和謙卑的赤心。」（詠 51:19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41qHvJOtOk>